

枣高管办发〔2022〕8号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枣庄 高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地震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各大企业：

《枣庄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枣庄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适用范围	- 5 -
1.2 工作原则	- 5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6 -
1.4 分级对应	- 7 -
1.5 响应分级	- 7 -
2 应急预案体系	- 9 -
2.1 应急预案	- 9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 10 -
3 组织指挥体系	- 11 -
3.1 区级领导机制	- 11 -
3.2 区级领导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	- 12 -
3.3 区级工作机构	- 13 -
3.4 街道和基层组织应急指挥机构	- 17 -
3.5 现场指挥部	- 17 -
3.6 专家组	- 20 -
4 运行机制	- 20 -
4.1 风险防控	- 21 -
4.2 监测预警	- 22 -
4.3 信息报告	- 27 -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1 -
4.5 后期处置	- 39 -

5	资源保障	- 42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42 -
5.2	财力保障	- 44 -
5.3	物资保障	- 44 -
5.4	基本生活保障	- 45 -
5.5	医疗卫生保障	- 45 -
5.6	交通运输保障	- 46 -
5.7	治安维护	- 46 -
5.8	人员防护	- 46 -
5.9	通信保障	- 47 -
5.10	公共设施保障	- 47 -
5.11	科技支撑	- 47 -
5.12	法制保障	- 48 -
5.13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 48 -
6	预案管理	- 48 -
6.1	预案编制	- 48 -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49 -
6.3	预案演练	- 51 -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52 -
6.5	宣传和培训	- 53 -
7	责任与奖惩	- 54 -
8	附则	- 54 -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枣庄高新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枣庄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枣庄高新区区域内，或发生在其它地区涉及枣庄高新区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枣庄高新区应对或参与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高效

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通过对全区各行业领域主要风险因素识别、应急资源调查和全区安全风险的综合评估分析，全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有：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地）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事件、旅游安全事件、溺水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职业中毒、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电煤气等能源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供应与市场稳定事件、粮食安全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民族宗教事件、涉外事件、涉港澳台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低到高一般分为四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1.4 分级对应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应对，由事发单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在区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机制，下同）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应对。

对超出我区应对能力，或者涉及跨区（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或者涉及面广、敏感复杂、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市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响应应对。

（2）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在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

1.5 响应分级

（1）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及事发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

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突发事件发生后,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上级层面的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一般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四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对区级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三级响应:由区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区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二级响应:由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分管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一级响应: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由高新区党工委或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3)具体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本层级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4)各街道、区相关部门及基层组织和单位响应等级可参照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设置,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现场工作方案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2.1.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1.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2.1.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依据同级党委、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部门职责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1.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由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5 跨区域联合应急预案

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可与相邻相近的区（市）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组织修订；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构成种类要结合实际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2.2.1 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各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编制部门应组织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汇总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2.2 现场工作方案

为提升现场处置的有效性、针对性，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2.2.3 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党工委专职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党工委、管委会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街道等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和在区级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中兼任的职务，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区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3.2 区级领导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

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承担区应急委日常工作和区应急管理综合性工作，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主要职责：

(1) 指导、协调全区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

(2)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负责并组织指导协调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全区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政策措施，组织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及全区各部门、单位等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统筹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负责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7) 负责组织并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8) 负责区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9) 负责区应急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3.3 区级工作机构

3.3.1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若干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统称为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处置工作。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党工委、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街道负责同志组成，具体组成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相关类别

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指挥本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我区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响应应对；

（5）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8）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3.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主要牵头部门（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主要牵头部门），办公室主任一般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

（1）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

单位及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3）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相关类别区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相关突发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负责本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9）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3.3.3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街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分别在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中承担相应职责，须服从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调度，按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及所在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设立或明确本部门（单位）相应的应急管理组织领导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领域、本辖区

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预案（区级总体应急预案、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市级业务部门的部门预案等）的有关规定，承担本系统领域、本辖区总体应急预案或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辖）部门、单位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勤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保障等。

3.3.4 临时应急指挥部

发生暂无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在由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先期处置的同时，可根据职责分工，由区分管负责同志、突发事件处置区级主要职责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或区应急委指定人员组织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处置等工作。

3.3.5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同时启动多个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响应时，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组建联合指挥部，由区应急委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联合处置；需要与相邻的区（市）联合应对突发事件，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区与相邻区（市）联合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参与处置的区（市）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3.4 街道和基层组织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要结合实际设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善后恢复等工作，依法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编制、修订本区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明确办事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强化应急管理职责；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专家组等可参照区级组织指挥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依法设立或明确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和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通知、公众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配合处置、后勤保障等。

3.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道党委、政府都要设立由本级党政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后，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到现场的区级领导同志、牵头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到现场的区级部门、单位和事发街道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现场指挥部应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处置实行“行政指挥统筹协调”和“专业指挥全权负责”相结合的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指挥的作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

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

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调查评估组：负责与突发事件处置同步，对突发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等进行调查评估，对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情况进行责任溯查，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

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置和增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但应明确各工作组的牵头和参与协作部门，细化工作分工和具体职责。

3.6 专家组

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各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平时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防范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组，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

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机制。

4.1 风险防控

(1)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本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各级党委、政府等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要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3)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工程、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重要输变电工程、桥梁隧道、重要通

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有关部门和所在地街道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负责或组织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尤其是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百米”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相应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可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级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分类制定的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对其它突发事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保密条例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管委会总值班室、区党政办值班室和市级相应部门报告，由管委会总值班室、区党政办值班室和分别报告市委总值班室和市政府总值班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

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机构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①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

②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③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④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⑤ 视情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⑥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24小时应急值守，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⑦做好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的准备；

⑧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⑨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①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协同处置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视情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

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视情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社会安全事件预警措施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关、企业、事业、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当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在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建立以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评估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进行形势研判，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即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组织力量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4）预警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

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 各街道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事发单位和基层网格员、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街道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区党政办值班室、管委会总值班室，并随后报告所在街道和上级主管部门。

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 相关街道接报后，负责先后向区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党政办值班室电话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报告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跨街道的突发事件，相关街道均应及时报告。

(4) 党工委、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含110、119、120接处警中心）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先后向区相关专项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区党政办值班室和上级主管部门电话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报告。

(5)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负责先后向区党政办值班室及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报告，并向本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通报。

(6) 区党政办值班室接报后，负责按有关规定向党工委有关领导、市委总值班室报告。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有关法律法规另有严于上述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事发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

4.3.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

(1)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及区级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种类和级别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发生在枣庄高新区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或发生在其它地区涉及枣庄高新区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枣庄高新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均需报告。

(2)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

危害性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3.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3.4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方式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传真、办公网络、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4.3.5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1) 各级各部门单位在按前述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2) 区级各部门单位需向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时，应以区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为基础，并与管委会总值班、区党政办值班室信息口径保持一致，报经区分管本行业的负责同志审阅后上报。

(3) 市级及以上驻区单位（含监管部门和事发单位、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等）向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报告前，应先向管委会总值班室、区党政办值班室通报情况；若事态紧急，须立即报告上级部门的，应同时向管委会总值班室、区党政办值班室通报情况。

(4)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交

由区统战（区台办、区侨办）、区公安和区外事服务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信息。

（3）事发地街道调动、引导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 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因火、电、水、油、气等引起的突发事件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相关专家组或专业人员意见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断油、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相关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省统一安排，报请国家、省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的。

4.4.3 指挥与协调

(1) 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或跨区（市）的突发事件，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党工委、管委会分别提请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党委、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上级党委、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须及时上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

置工作。

（2）现场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党工委、管委会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出现场的，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后，根据有关补位制度，报请补位领导出现场；补位领导因特殊情况也不能出现场的，报请党工委办公室主任或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协调有关领导出现场，同时通报区党政办值班室或管委会总值班室。

当上级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民兵应急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4 基本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 迅速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手持设备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 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

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灾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⑮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它障碍物等；

⑯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

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

（3）相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能源供应、通信、现场信息、医疗卫生、应急物资装备、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行时，管委会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

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适时、适度的原则。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后，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事发后及时汇总信息，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权限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

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区网信办应会同区公安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密切关注舆情，迅速澄清谣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未经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由区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同区新闻宣传、统战、外事服务等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相应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权限组织对外报道工作。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4.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区内部分或全部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4.4.7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处置难度增大或事件等级已经或将要达到更高级别，由区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程序，报请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如果事态超出本区控制能力，凭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由相关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经区应急委主任同意，向市级及以上有关方面请求支援或启动响应。

4.4.8 区域合作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军地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4.4.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履行统一领导指挥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5 后期处置

4.5.1 善后处置

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1)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

境污染消除工作。

(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安排，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省市政府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予以支持。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党工委、管委会统筹指导、事发地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党工委、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区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水利、城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级以上政府援助的,由管委会提出请求。

4.5.3 调查与评估

(1)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党工委、管委会及市级相关应急管理机构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汇总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5.4 社会救助

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区党群工作部(工会、共青团、妇联)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5.5 调查与评估

(1) 区管委会或区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组成调查组，或配合上级调查组，及时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单位。

(3) 区应急委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市应急局和区管委会报告。

5 资源保障

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及区街两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应急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管委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网信、公安、卫生健康、投资促进、区经济发展（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食品药品、质检）、综合执法、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民兵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全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街道及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村（居）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蓝天救援队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各街道及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5.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区管委会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金融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区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

区管委会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3 物资保障

区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林业和绿化、城乡水务）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

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各相关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并按区应急委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保障到位。

建立区、街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5.4 基本生活保障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民政）、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5 医疗卫生保障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负责协调市卫生健康委、薛城区卫生健康委，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办事处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5.6 交通运输保障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交警大队要在区管委会的领导和安排部署下，积极协调铁路、公路、水运部门、公安交警、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申办配备市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确保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7 治安维护

区公安部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5.8 人员防护

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

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5.9 通信保障

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党群工作部（新闻出版广电）协调区联通、区移动、区电信、区铁塔公司等有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区应急局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5.10 公共设施保障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5.11 科技支撑

科技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

的科技水平。区管委会应当依据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全区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并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实现各应急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各级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5.12 法制保障

区委政法委（司法）组织推动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各级各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我区贯彻实施，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区、街司法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5.13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气象）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市气象局、薛城区气象局沟通衔接，必要时建设我区有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塘坝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4) 本预案由区应急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起草，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街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5) 交通运输、能源供应、通信、现场信息、医疗卫生、应急物资装备、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应急队伍联调联战等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协调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类应急预案管理比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衔接工作。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部门服从专项，应急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本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

备案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3)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相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可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4) 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和跨区域联合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涉及需要与管委会和所在地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省、市驻区单位，以及区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与其联合应急处置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备案，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3 预案演练

(1) 各级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情景模拟式的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和紧急拉动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部门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每年组织居民开展不少于1次的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应急演练，学校（幼儿园）应当每学期组织不少于1次的疏散逃生应急演练。

(2) 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预案编制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主动组织相关预案的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专项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编制部门也要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各街道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企业事业单位等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4) 具有较强季节性特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须在季节到来之前全部完成演练。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商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5 宣传和培训

区应急局会同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

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党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各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区应急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编制单位：枣庄高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目录

1 总则	58 -
1.1 编制目的	58 -
1.2 编制依据	58 -
1.3 适用范围	58 -
1.4 工作原则	58 -
2 组织指挥体系	58 -
2.1 区减灾委员会	59 -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60 -
2.3 专家组	61 -
2.4 街道自然灾害指挥机构	61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61 -
3.1 预防	61 -
3.2 监测预测	66 -
3.3 预警	67 -
4 应急响应	69 -
4.1 I级响应	69 -
4.2 II级响应	73 -
4.3 III级响应	75 -
4.4 IV级响应	77 -
4.5 启动条件调整	78 -
4.6 信息发布	79 -
4.7 响应终止	79 -

5 应急保障	- 79 -
5.1 资金保障	- 80 -
5.2 物资保障	- 81 -
5.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82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82 -
5.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82 -
5.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 83 -
5.7 人力资源保障	- 84 -
5.8 社会动员保障	- 84 -
5.9 科技保障	- 85 -
5.10 宣传教育	- 85 -
6 善后工作	- 86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86 -
6.2 冬春救助	- 86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7 -
7 附则	- 88 -
7.1 预案管理	- 88 -
7.2 预案演练	- 89 -
7.3 培训	- 89 -
7.4 考核奖惩	- 89 -
7.5 预案解释	- 90 -
7.6 发布实施	- 9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减灾委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和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常务副指挥，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国土住建局局长、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任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秘书长。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党群工作部、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区建设集团、区财金集团、产业东区、产业西区、产业中区、大数据产业园、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铁塔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街道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专家为指挥部成员。

区减灾委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国家防总、省防总、市防指、区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指示；

（2）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区防指成员

单位按照预案和部门职责开展自然灾害应对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行业、各部门救灾工作措施及制度的落实；

（3）依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对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编、演练与评估；

（4）督促、检查、指导指挥部办公室所属及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自然灾害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自然灾害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并监督实施；

（6）督促各主管部门做好灾情救助情况，提出全区自然灾害救灾工作部署和决策建议；

（7）负责与上级自然灾害救灾指挥机构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功能区、街道、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等应对工作；

（8）负责组建专家组，由城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水文、市政等部门的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进行会商。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具体职责是：收集、汇总、上报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对灾区形势进行会商和评估，研究提

出对策；传达、贯彻上级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与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及有关部门保持联系；承办灾区紧急救助、灾民转移安置等有关方面的协调事宜；组织抗灾救灾新闻宣传及新闻发布。

2.3 专家组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4 街道自然灾害指挥机构

各街道设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负责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自然灾害工作，并配合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灾民安置、医疗救护、交通管制、后勤保障、灾情调查、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各街道。

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临时组织机构，在同级防指的领导下，做好自身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等有自然灾害任务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权限，编制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在编制有关规划时，将自然灾害

救灾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纳入规划内容。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救灾工程设施建设。

3.1.1组织准备。区管委会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改革“三定”规定建立健全救灾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各级减灾委要落实并逐级公布自然灾害救灾责任人。有自然灾害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救灾责任人,落实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救灾责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1.2制度准备。各级减灾委应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救灾工作规则、会商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分工,提高部门协同水平。

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应健全完善救灾责任监督机制,建立考核评估等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1.3规划及工程准备。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等有自然灾害任务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权限,编制自然灾害防治、减灾、救灾、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在编制有关规划时,将自然灾害救灾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纳入规划内容。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救灾工程建设、

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

3.1.4预案准备。各级减灾委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1.5物料准备。区管委会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各级减灾委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关于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有关要求，按照分级、分部门、分行业负责的原则，储备足额的救灾物资。

3.1.6队伍准备。区管委会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对基层自然灾害救灾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各级减灾委要加强救灾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救灾应急救援能力。

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等救灾工作。

3.1.7转移安置准备。区管委会全面负责、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领域）具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管委会安排、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心(民政领域)指导,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经济发展、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财政金融、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1.8资金准备。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财政金融、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支持等工作,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财政金融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管理。

3.1.9 救灾救助准备。区管委会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1.10交通运输保障准备。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路、交通)、各街办及时调配抢险救灾车辆,优先保证救灾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通行,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管理维护,必要时实行交通

管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水上搜救等有关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准备工作。

3.1.11 通信准备。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信息畅通保障各项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调配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自然灾害信息。

3.1.12 电力保障准备。供电企业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保障救灾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的电力供应。

3.1.13 供水保障准备。供水企业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保障医院、学校、通信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3.1.14 能源保障准备。经济发展部门和相关能源企业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安全维护、供需调配等工作，确保自然灾害期间油气等能源正常供应。

3.1.15 治安保障准备。公安部门做好治安各项保障准备工作，紧急情况时，做好戒严、警卫及交通管制等工作，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减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1.16 市场秩序保障准备。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做好市场管控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3.1.17 卫生防疫保障准备。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人员、药品、设备调配等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技术指导、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1.18 自然灾害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整改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减灾委根据当地自然灾害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自然灾害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自然灾害工作检查。

自然灾害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确保自然灾害工作顺利开展。

3.2 监测预测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气象、水文、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按照职责做好险情、灾情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及时将监测信息报送同级减灾委。

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当地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灾害动态信息，全面掌握受灾情

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报告。对有人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核实后立即上报。出现重大灾情的街道减灾委在灾害发生后4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区管委会和区减灾委，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自然灾害预警是针对灾害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有预警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预测预报预警水平,加强与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及时向区减灾委报送预警信息。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当地有关部门要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2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区自然灾害指挥部。

3.3.2 部门(单位)预警

(1)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发布气象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自然灾害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国土住建局负责发布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国土领域)。

(3) 综合执法局负责发布城区、城区道路等预警信息。

(4) 党群工作部负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宣传领域）。

(5) 经济发展局组织通信企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6) 其他有预警职责的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工作。

(7)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报告突发灾情、险情的义务。

3.3.3 区减灾委预警

区减灾委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自然灾害的影响区域和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按有关程序发布和解除预警。

3.3.4 预警行动

区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等区域救灾委和区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

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市政府、区减灾委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3.3.5 预警变更

预警期间，自然灾害救灾指挥部根据气象预警级别的变更（升级或降级）信息，及时组织专家会商，进行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变更并发布；审批、发布程序和权限及途径与预警发布相同。

3.3.6 预警解除

自然灾害救灾指挥部根据气象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信息，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预警解除并发布；审批、发布程序和权限及途径与预警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形势变化，经会商研究后，向区减灾委领导提出响应启动或等级调整建议，由区减灾委领导按照程序签发启动或调整。

4.1 I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4.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 40 万人以上。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区减灾委向区管委会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管委会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区管委会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管委会或区减灾委组织会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灾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区管委会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

值班。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灾区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及时下拨上级和区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应急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区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领域）、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领域）、投资促进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国土住建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领域)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领域)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卫生健康领域)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科技局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区党群工作部(宣传领域)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慈善、红十字领域)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救助工作。

(9)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健领域)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区管委会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组织受灾街道、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或0.1万户以上，0.5万间或0.2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25万人以上、40万人以下。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组织会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 根据灾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领域）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领域）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 区党群工作部（宣传）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慈善、红十字）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救助工作。

(9)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健领域）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 灾情稳定后，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 I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1万间或0.03万户以上，0.3万间或0.1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6%以上、10%以下，或15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根据灾区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领域）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

员运输工作。

(6)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领域）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心理抚慰

(7) 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IV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本区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05万间或0.015万户以上，0.1万间或0.03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6%以下，或7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4.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决定启动IV

级响应。

4.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领域）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4.6 信息发布

4.6.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枣庄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6.2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区、街道或应急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逐级报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4.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办公室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

等相关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5.1.1 区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预算。

5.1.2 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5.1.3 区、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5.1.4 区、街道办事处及其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5.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街道办事处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5.1.6 区、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

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1.8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5.2 物资保障

5.2.1 合理规划、建设区、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区、街二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街道办事处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5.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区、街道办事处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5.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区、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5.3 通信和信息保障

5.3.1 通信管理部门应组织、监督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区党群工作部（网络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助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

5.4 医疗卫生保障

5.4.1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5.4.2 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5.5.1 交通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经区管

委会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街道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灾区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5.2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5.5.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5.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5.6.1 区、街道、各部门单位要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5.6.2 区、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5.6.3 区、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

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的基本需要。

5.7 人力资源保障

5.7.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5.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和绿化、气象、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5.7.3 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村（居、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5.7.4 区、街道要加强救灾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8 社会动员保障

5.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5.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5.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5.9 科技保障

5.9.1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5.9.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和绿化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5.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5.9.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5.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

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区（市）建设。

6 善后工作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灾区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受灾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局组织各街道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街道应急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

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街道应急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街道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街道或应急、财政部门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金融局、区应急局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和区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领域）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区经济发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采用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区应急局根据街道应急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区应急局收到受灾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区财政金融局审核后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街道应急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收到街道应急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

6.3.5 区国土住建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6 由国务院或省、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局）制订，报区减灾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减

灾委员会审批。各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2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7.3 培训

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区、街道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4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枣庄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

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7.6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枣庄高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编制单位：枣庄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目录

1 总则	- 94 -
1.1 编制目的	- 94 -
1.2 编制依据	- 94 -
1.3 适用范围	- 94 -
1.4 工作原则	- 94 -
1.5 风险评估	- 95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97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 97 -
2.2 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 100 -
2.3 其他组织机构	- 100 -
2.4 应急分组	- 101 -
3 预防、预测、预警	- 103 -
3.1 预防	- 103 -
3.2 监测预报	- 107 -
3.3 预警	- 108 -
4 应急响应	- 110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110 -
4.2 IV级应急响应	- 110 -
4.3 III级应急响应	- 112 -
4.4 II级应急响应	- 115 -
4.5 I级应急响应	- 119 -
4.6 抢险救灾	- 123 -
4.7 信息报送、处置	- 125 -
4.8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	- 126 -

4.9	新闻报道	- 126 -
4.10	应急响应解除	- 126 -
5	应急保障	- 127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127 -
5.2	专业保障	- 128 -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28 -
5.4	交通运输保障	- 128 -
5.5	物资保障	- 129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130 -
5.7	转移安置保障	- 130 -
5.8	治安保障	- 131 -
5.9	资金保障	- 131 -
5.10	技术保障	- 132 -
5.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32 -
6	善后工作	- 133 -
6.1	善后处置	- 133 -
6.2	水毁工程修复	- 134 -
6.3	抢险物资补充	- 134 -
6.4	灾后重建	- 134 -
6.5	工作评估	- 134 -
7	附则	- 135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135 -
7.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 135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135 -
7.4	修订要求	- 136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13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区防御台风工作，促进防御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提高防御台风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属地管理为主，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

(3) 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高度重视防台风工作，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常备不懈，加强检查、宣传和培训，依靠科技，提高应对能力。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使防台风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据职能分工，采取果断措施，快速应对。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共享资源，依托军队和专业抢险队伍，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全力应对台风。

1.5 风险评估

台风是极具破坏性的自然灾害现象，每年受台风影响时伴有强降雨、风暴潮、巨浪等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破坏性极强，通常造成的损失巨大。我区防御工作重点：

(1) 做好台风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

(2) 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出海船舶、海上作业人员及时回港避风；

(3) 防范小流域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衍生灾害；

(4) 做好闸坝、水库、河道、桥梁等工程安全巡查；

(5) 做好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太阳能等高空设施防风工作；

(6) 做好沿海风暴潮防御和城乡低洼区域的防洪排涝；

(7) 组织做好重要交通干线、重要电力设施防台防汛工作。

1.6 灾害分级

台风灾害事件由低向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6.1 未达到较大及以上标准的台风灾害为一般台风灾害。

1.6.2 较大台风灾害包括：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台风灾害；

(2) 因台风灾害事件，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重要交通干线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

1.6.3 重大台风灾害包括：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10000人以上、50000人以下，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台风灾害；

(2) 因台风灾害事件，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重要交通干线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

1.6.4 特别重大台风灾害包括：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50000人以上，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台风灾害；

(2) 因台风灾害事件，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重要交通干线连续封闭24小时以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区防指负责领导全区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区防指办，设在区应急局。

2.1.2 区防指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任指挥，分管副主任任常务副指挥，管委会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秘书长。区党群工作部（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和绿化、文化和旅游）、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联通分公司、移动通信分公司、电信分公司、铁塔分公司、供电部、集团、运营公司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3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台风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拟定防御台风的地方性工作制度等；组织召开区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的防台风工作会议，分析预测台风发展趋势，安排部署防台风、救灾工作，制定各项防台风、救灾应急措施，下达调度指令；动员社会参与防台风抢险救灾，指导灾后重建。

2.1.4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做好

本部门、本行业内部防台风工作的同时，认真执行区防指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的防台风工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防台风职责表

序号	单位	职责
1	党群工作部（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p>1、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台风及抢险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跟踪报道防台风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台风、抢险和自救知识。</p> <p>2、负责按规定审核对在防台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p>
2	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	<p>1、负责防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损毁工程修复规划和项目建设的协调安排及监督管理。</p> <p>2、负责协调指导工业行业做好防台风有关工作。</p>
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林业和绿化、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	<p>1、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工作；加强校舍安全排查、维护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做好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台风工作；加强在校师生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校师生的自我防护能力。</p> <p>2、负责及时向相关旅行社、星级饭店、重点景区转发台风预警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台风督导工作。</p> <p>4、负责指导、协调林业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林区防灾、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清除河道等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p> <p>5、负责联系上级气象部门，获取影响区台风的气象监测、预测分析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台风及其影响范围内降雨、风力风向的监测分析和预报预警等重要气象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p> <p>6、负责雨情、水情、墒情等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墒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洪水预报信息。</p> <p>7、负责组织指导做好铁路、公路（桥梁）防台风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内河交通管制，协调关闭高速公路；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防台风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p> <p>8、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水情的预报、测报和发布；做好水利工程防台风调度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水利工程损毁修复计划。</p> <p>9、负责农业、渔业和畜牧业遭受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p>

序号	单位	职责
		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食品监测和消毒工作。
3	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2、负责组织、指导建设行业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各有关城区做好建筑工地抗灾及市政设施防护、巡查和修复工作。
4	公安分局 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防台风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阻挠防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破坏、盗窃、哄抢防台风设施及物资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渔船人员。
5	财政金融局	负责组织实施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向上级争取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7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监测有关工作。
8	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查防台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台风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报灾核灾、灾民救助、人员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做好防台风期间地震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做好山体滑坡、崩塌等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9	行政审批局	负责抗御台风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10	综合执法局	指导、协调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城市排涝工作。
11	高新区联通分公司	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台风通信畅通；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台风信息；
12	高新区移动通信分公司	

序号	单位	职责
13	电信分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14	铁塔分公司	
16	高新区供电部	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台风安全，确保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17	区各集团、运营公司	负责做好集团、运营公司系统的防台风工作。

管委会其他部门或单位应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台风工作，同时要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区防指防台风工作部署。

2.1.5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御台风领导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市防指的决定、命令，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区防御台风工作；组织拟订区有关防御台风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并贯彻实施，指导、督促各街道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及时向管委会和区防指提出防台风工作部署和决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台风事故和表彰先进。

2.2 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2.2.1 各街道防指统一指挥本辖区的防台风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业务部门。

2.2.2 主要职责是：在枣庄高新区管委会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协调、指挥本辖区的防台风工作。

2.3 其他组织机构

2.3.1 街道防指负责街道防台风工作。

2.3.2 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以及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临时防台风机构，明确人员和

职责，在同级防指的领导下，结合自身防台风预案，做好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2.4 应急分组

防台风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治安警戒组，转移安置组，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应急通信、气象组，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综合协调组等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紧急情况下的台风防御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领域）、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领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和消防救援队伍等部门单位组成，在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转移安置组：由应急、公安、国土住建（住房城

乡建设)、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城乡水务)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应急部门牵头,负责有关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6)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金融局等部门组成,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7)应急通信、气象组:由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水务领域)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水务领域)负责及时对接气象部门,做好受台风威胁区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8)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党群工作部(宣传、媒体)负责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台风进展和应对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9)综合协调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况可调整分组。受台风威胁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省、市驻高新区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

3 预防、预测、预警

3.1 预防

3.1.1 准备工作

各级防指及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加强防台风组织、工程、预案、物资和通信等各项保障准备工作。

组织准备工作包括健全组织体系、落实防台风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伍等。

物料准备。区管委会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根据关于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有关要求，按照分级、分部门、分行业负责的原则，储备足额的物资。

队伍准备。区管委会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对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等工作。

转移安置准备。区管委会全面负责、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领域）具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

算。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管委会安排、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领域）指导，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经济发展、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财政金融、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资金准备。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经费。

财政金融、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支持等工作，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财政金融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管理。

救灾救助准备。区管委会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交通运输保障准备。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公路、交通）、各街办及时调配抢险救灾车辆，优先保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通行，保证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管理维护，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水上搜救等有关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准备工作。

通信准备。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信息畅通保障各项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调配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电力保障准备。供电企业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保障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的电力供应。

供水保障准备。供水企业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保障医院、学校、通信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能源保障准备。经济发展部门和相关能源企业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安全维护、供需调配等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期间油气等能源正常供应。

治安保障准备。公安部门做好治安各项保障准备工作，紧急情况时，做好戒严、警卫及交通管制等工作，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市场秩序保障准备。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做好市场监管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卫生防疫保障准备。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人员、药品、设备调配等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技术指导、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工程准备包括水毁工程修复、工程设施的应急除险加固等。

3.1.2 防台风工作检查

各级防指要在汛前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台风检查，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或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教育、交通运输）、电信、供电等防指成员单位要在汛前加强对水务、市政、学校、交通、通讯、电力等防御台风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等进行调查，登记造册，并报同级防指备案。

3.1.3 防台风巡查

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建立日常和防台风期间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组织做好行业内防台风巡查工作。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防台风巡查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负责建立水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与落实日常与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2	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	建立城乡危旧房屋、高空建筑等重点领域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督促落实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3	综合执法局	建立市政公用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督促落实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4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	加强学校（含幼儿园）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5	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6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加强公路、桥梁以及在建工程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应工程或设施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各级防指应建立日常和防台风期间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组织做好辖区内防台风巡查工作。

3.2 监测预报

3.2.1 部门监测及预报职责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监测及预报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亡全过程，及时报告台风的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情况，做好台风未来走向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的监测与预报。
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降水监测及河道、湖泊、水库等的水情监测与预报。
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水利工程相关监测。
4	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工作。

管委会其他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能做好监测预报工作。

3.2.2 部门信息报送职责

各级城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其他有关监测预

报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将监测到各类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到同级防指，并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向有关部门报送或通报预测预报情况。各级防指应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并视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

3.3 预警

3.3.1 预警等级

台风预警等级：市气象局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台风预警和降雨预警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 I、II、III、IV，一般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暴雨预警等级根据降雨时间和雨量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 I、II、III、IV，一般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洪水预警等级：洪水预警等级由市水文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洪水预警等级。

（一）台风蓝色预警

预计我区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预报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我区造成影响

（二）台风黄色预警

预计我区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预报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三）台风橙色预警

预计我区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预报平均

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我区造成很大影响

（四）台风红色预警

预计我区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预报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

3.3.2 预警等级调整

台风影响期间，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

3.3.3 预警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预警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台风预警信息发布。
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江河水库等水情预警信息发布。
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水库、河道、蓄滞洪区汛情预警信息发布。
4	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	城乡危旧房屋防台风预警信息发布。
5	综合执法局	城市城区易涝区的预警信息发布。
6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	学校防台风预警信息发布。
7	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	负责地质灾害和高空建筑设施预警信息发布。
8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公路、航道等防台风预警信息发布。
9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灾后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
10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	灾后传染病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

11	党群工作部（宣传）	组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台风预警信息和防御台风信息等。
----	-----------	----------------------------------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防台风工作职责和专项预案，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区防指办，预警信息按级别Ⅳ、Ⅲ、Ⅱ、Ⅰ报送时间间隔分别定为3小时、2小时、1小时、30分钟，重要情况即时报送。区防指办负责及时收集、汇总预警基础信息，分析研判形势，向区防指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各级防指负责发布防灾、抗灾指令和防汛预警信息，并按照各自职能报当地政府和上一级防指。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响应分级

结合台风、洪水等的预警等级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台风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Ⅳ、Ⅲ、Ⅱ、Ⅰ四级。

4.1.2 启动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会主任启动。

4.1.3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4.2 Ⅳ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预计未来将受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或者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登陆或影响我区；区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部门启动变更台风IV级应急响应。

4.2.2 响应行动

区防指秘书长签署启动IV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防台风会商会议，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指办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有关领导汇报，根据领导要求进行防台风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将台风信息及领导指示及时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各街道防指。

应对处置指南：

1.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 加固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等，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3.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停止高空作业，视情停用塔吊、升降机等设备；
4.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
5.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IV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
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密切监视河湖水情。
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指导各街道城乡水务部门做好水库、河道预泄工作以及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等进行抢护和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4	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区财政金融局、应急局、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教育）、公安分局、区供电部	与区防指密切联系，加强值班和调度，按照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做出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台风。
5	消防救援队伍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	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管委会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做好相关防台风工作。

可能受台风影响或威胁的街道防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防指负责人主持会商，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御台风工作。按照各级防台风应急预案，适时停止有关区域的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部署群众安全转移等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4.3 III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登陆或影响我区;省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市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4.3.2 响应行动

区防指秘书长或副指挥签署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并主持防台风会商会议，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区防指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台风信息报告区防指领导、管委会和市防

指，将台风信息及领导指示及时通知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各街道防指。

应对处置指南：

1.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等，加强个人防护，切勿随意外出；
3. 建议幼儿园停课，学校停止一切室外教学活动；
4.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5.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停用塔吊、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
6.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必要时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
7. 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风力达到9级以上时，停止地面、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
8.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Ⅲ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水务)	加强台风和降水的监测和预报。
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水务)	加强降水及河湖水情监测和预报。

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水务)	指导各街道加强对水利工程监视, 监督、指导可能受台风影响区域内的水库、河道等洪水预排预泄和调度工作, 督促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等防台风准备工作。
4	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各街道对危房、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和防护。
5	综合执法局(市政)	组织指导市政、园林等养护单位做好高空构筑物、林木等防护及城区低洼易涝区洪水预排预泄和调度巡查工作。
6	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组织各街道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防范, 并做好区级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7	区应急局	做好应急救灾准备工作, 指导各街道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及时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8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	组织、指导各街道开展交通运输(车辆)及人员的防台风工作, 检查抢险救灾车辆、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的落实情况。
9	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金融局、公安分局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	指导相关部门(行业)或当地街道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10	消防救援队伍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	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管委会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做好相关防台风工作。

预报登陆或严重影响区域的各级政府或防指应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结合本地实际,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适时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财产的转移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其他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防指应结合本地实际, 视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做好防台

风各项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

4.4 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登陆或影响我区;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市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II级应急响应。

4.4.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II级防台风应急响应命令，坐镇区防指指挥防台风工作，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会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连线各街道，根据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的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并在24小时内派出由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交通运输)、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等区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御台风工作。由管委会适时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街道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并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视情况对台风影响严重地区实行停业(特殊行业除外)、停课，并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活动。

区防指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风情、水情、工情、灾情等各类信息，掌握全区受灾情况及工程重大出险情况，并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领导汇报。不定期发布台风情况通报，派出工作组，

督促协助有关街道做好防台风工作。做好防汛抢险物资调运准备，并根据需要派出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抢险。

应对处置指南：

1.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工作；

2.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等，加强个人防护，避开危险区域；

3. 建议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学校停止一切室外教学活动；

4.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积极疏导交通、救助群众；

5.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6.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停用塔吊、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

7. 影响范围内的文旅企业、单位采取分流游客和暂停经营等措施，引导游客紧急避险；

8.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视情决定停产、停工、停业；

9. 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安全安全措施，视情况停止发送客运班车，在途车辆就近停运避险，停止地面、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

10.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Ⅱ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水务)	加强台风趋势预测,做出台风路径、影响范围和风雨量级的预报,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布最新消息。
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水务)	加强降水及河湖水情监测和预报。
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水务)	及时收集雨情、水情,做好洪水调度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工程的抗洪抢险,对重大隐患险情及时报告区防指。遇到水工程出险时,按分级管理原则,督促当地街道及水利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处理,并适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4	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各街道对危房、建筑工地进行检查和有关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5	综合执法局	组织指导市政、园林等养护单位做好高空构筑物、林木等防护和巡查工作。对城区低洼易涝区水情、水毁工程尽快修复,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
6	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	督促、指导重点工业企业做好防台风工作。
7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教育)	组织做好可能受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学校(含幼儿园)安全工作,必要时予以停课。
8	公安分局 交警大队	维护各地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会同有关部门营救遇险人员。
9	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组织指导可能受到台风影响地区加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和巡查工作,必要时指导当地政府迅速组织危险地带人员安全转移。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派出应急分队开展现场调查,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信息。
10	区应急局	指导、协调和监督防台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企业抓好各项防台风工作的落实。及时收集、核实灾情并开展灾情评估,指导各地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及时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1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	组织、指导各街道开展交通运输(车辆)及人员的防台风工作,组织公路、在建工程简易工棚、危房或简易公路收费站等有关人员的紧急撤离工作,并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为紧急防汛、抢险物资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并根据需要关闭相应高速路段。
1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	组织指导各街道加强对农业设施、畜禽棚舍、渔业养殖等的加固保护和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及畜禽的转移等工作,及时将农业受灾情况报告区防指。
1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卫生健康)	组织指导各街道建立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应急专业队伍,储备应急药物、试剂、医疗器械和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等,及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4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	指导监督区内能源系统防台风工作。视情况对危险企业予以停业。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企业重大险情灾情。协调解决防台风期间的油、煤、燃气和电力供应。
15	区党群群工作部(宣传)	协调新闻媒体滚动播报省、市气象局及有关单位发布的台风信息,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的防御台风部署和各街道及各部门的防御台风动态。
16	区电信运营企业	做好通信线路、基站等通信设施的加固工作,落实好通信机房的防洪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现场和防指通信畅通,并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
17	区供电部	组织对所辖电力设施防御台风工作进行检查落实,及时处置相关突发事件,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18	区消防救援队伍、各街道、区各部门救援队伍	根据需要,执行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重大防洪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按照职责分工,在区防指的统一部署下,做好防台风工作。

预报台风登陆或受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指启动

相应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御台风工作，落实防御台风各项措施，做好人员转移、洪水调度、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其他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防指应结合本地实际，视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

4.5 I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4~15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6级以上)登陆或影响我区;省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市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I级应急响应。

4.5.2 响应行动

区防指指挥签署启动I级应急响应命令，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总指挥坐镇区防指，主持防台风会商会议，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适时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管委会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区防指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措施，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提出各自防御对策。情况特别严重时，提请向管委会常务会议汇报并做出部署。管委会视情况在前线设立防台风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导防御台风工作。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

区防指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台风的发展变化，做

好风情、水雨情预测预报，掌握实时风情、水情、工情、灾情、险情，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领导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台风物资，每天发布《台风情况通报》，及时派出工作组，协助当地做好防台风工作。

应对处置指南：

1.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救援工作；

2.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等，加强个人防护，避开危险区域；

3. 幼儿园、学校停止一切教学活动；

4. 有针对性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积极疏导交通、救助群众；

5. 减少非必要户外作业，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6. 停止户外高空作业，停用塔吊、升降机等设备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措施，封闭重要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

7. 文旅区采取分流游客，旅游景区等措施，引导游客紧急避险；

8. 指导企业停止各类危险作业，对重点部位采取加固措施，视情决定停产、停工、停业；

9. 高危行业按预案，做好人员、物资和工程技术等准备，采取紧急停车和危险物料转移措施；

10. 高速公路等单位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停止发送客运

班车，在途车辆就近停运避险，停止地面、高架段城市轨道交通运行；

11. 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12.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做好救援准备，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I 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及时预报台风动态与发展趋势，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的量级和落区，并每隔3小时发布最新信息。
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加强降水及河湖水情监测和预报。
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	做好防洪防台风工程水情调度，督促各街道做好重点险堤、险库的巡查防守，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协助地方开展水利工程抢险救灾。
4	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	督促各街道、各施工单位停止在建工程施工，撤离建筑施工人员。
5	综合执法局（市政）	做好市政设施的抢修准备及城区低洼易涝区排涝工作。
6	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	组织制订灾后重建基础设施修复计划，协调落实资金。
7	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	组织协调救灾和灾后重建所需相关物资的应急生产。
8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	协调、指导、监督受台风影响区学校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9	区公安分局 交警大队	及时掌握各街道的治安动态，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畅通。

10	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加强对受台风影响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地区的巡查，检查指导台风引发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及时派出人员开展现场调查，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信息。
11	应急管理局	做好台风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协调处置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救灾工作，协助街道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安排，及时救助受灾群众，收集灾情并开展灾情评估；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接收救灾捐赠，下拨救灾资金，并及时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
1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负责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对台风严重影响地区的陆地交通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组织开展各项救助工作。
1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	继续指导各街道加强对农业设施、畜禽棚舍渔业养殖等的加固保护和处在危险地带人员和畜禽的转移等工作。及时组织、指导农作物绝收、畜禽死亡等损失比较严重的地区生产自救工作。
14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	及时检查医疗急救设施、设备状态及备用血源等情况，组织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抢救伤病员；及时派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5	财政金融局	落实资金，随时准备为灾区提供必要的资金帮助。
16	党群工作部（宣传）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滚动播报省、市气象局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台风的信息，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防御台风紧急动员部署以及各街道、各部门防御台风动态。
17	区电信运营企业	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停止室外、高空等作业，保障重要信息的传递，落实通信应急抢修队伍、物资和设备，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应急通信设施畅通运行，并向受台风影响地区全网发播台风预警信息。
18	区供电部	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保障防台风救灾重要用户用电和应急供电。

19	消防救援队伍	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	--------	---------------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在区防指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台风工作。

预报台风登陆或受台风严重影响的街道防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把防御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风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水库、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水库、堤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其他受台风影响区域的各级防指应结合本地实际，视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及时将防台风情况报上一级防指。

4.6 抢险救灾

4.6.1 抢险救灾行动

区防指全面部署全区抗洪抢险及救灾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区防指办调度各街道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防台风工作情况，掌握全区受灾情况及工程出险情况，并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领导汇报，提出有关建议。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抢险救灾行动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	------	----

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水务)	继续严密监视雨水情，做好洪水测报工作，直至各河道、湖泊、水库等主要监测点洪水退到警戒水位以下。继续做好全区水利工程抗洪抢险的组织指导工作，督促各街道继续加强工程巡查，并科学调度洪水，减轻灾害损失。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2	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	指导城乡危房改造工作和应急供水工作。
3	综合执法局(市政)	组织城区防汛排涝及抢险，及时修复城区损毁市政工程和设施。
4	经济发展局(发展改革)、 财政金融局	及时做好水毁工程修复计划； 防灾救灾资金的安排及拨付。
5	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	协调、组织、指导各重点企业开展抢险自救，尽快恢复生产。
6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教育)	指导、协助地方组织力量修复校舍，尽快使学生复课。
7	区公安分局	做好灾区治安保卫工作。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8	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	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并妥善处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9	区应急局	对灾害损失进行核定，指导、协助各街道做好救灾工作，妥善安排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10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 区电信企业 区供电部	及时修复所辖损毁工程和设施，做好灾区正常通路、通信、供电等工作。
11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	掌握全区农业受灾情况，加强灾后农业技术指导，发动群众采取措施排渍除涝，加强田间管理，恢复生产。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加强疫情监测，确保灾后无人畜共患病和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12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卫生健康)	组织指导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和心理辅导等各项救灾防病工作，并根据灾情实际需要，组织做好支援灾区救灾防病工作。
13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林业和绿化)	加强灾后林业技术指导，指导做好林区防汛防台风及国营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
14	党群工作部(宣传)	组织电视、广播等新闻单位及时报道抗灾救灾情况和抗灾救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及事迹。
15	消防救援队伍	根据需要，继续执行重大防洪防台风抢险任务。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密切与区防指联系，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内抢险救灾工作，努力减轻灾害损失，并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共同做好全区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各受灾的街道防指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的部署，做好抢险救灾、灾民安置以及灾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受灾情况和防台风情况及时报上一级防指和有关部门。

4.6.2 各级防指要组织力量对照防台风预案，组织开展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抢险救灾、灾害影响等台风防御的评估工作。

4.7 信息报送、处置

汛情、工情、风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同级共享。

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属一般性质的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指办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协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报送。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及时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8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各街道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4.9 新闻报道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的有关新闻报道，由各级防指办会同当地党工委宣传部门共同商定宣传报道意见。对本地有重大影响的洪涝台风灾害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报道，由区以上防指办核实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有关规定进行报道。

4.10 应急响应解除

4.10.1 响应解除条件

台风已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应急响应结束。

4.10.2 响应解除方式

IV、III、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宣布结束。

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或管委会宣布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5.1.1 队伍组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台风抢险救灾的义务。消防救援和民兵是抗灾抢险的重要力量。

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根据需要可以组建综合性应急抢险救灾队伍，或由部门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街道、社区、村（居）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卫生健康）、公安、消防、市政、供电等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应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随时参与防台风应急救援工作。

5.1.2 队伍调动

（1）申请调动上级防指或部门队伍参加抢险程序：需调动上一级防指或政府部门抢险救灾队伍的，由本级防指向上一级防指提出申请，上一级防指协调调动。

（2）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管委会或区防指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市防指根据需要向军分区或武警枣庄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各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当地防指向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军队成员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5.2 专业保障

各级供电部门负责防台风抗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特别应落实大面积停电、区防指和各级防指停电与抢险现场等电力的应急保障措施。

供水单位要通过管网调度、抢修等应急措施确保防台风期间供水。

供气主管部门及燃气公司等供气单位加强供气管理，及时修订和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燃气供应。

各市场营销网点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防台风期间农资、农产品和日用品等市场供应。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企业负责保障防台风现场、区防指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联络。

各级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水库、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各媒体、移动通信等运营企业，应确保防台风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短信发布。

5.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应落实措施保障防台风人员运输、人员转移运输、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公安、交警部门

负责保障抗灾抢险、人员转移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台风救灾的顺利进行。

5.5 物资保障

5.5.1 物资储备防台风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街道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的防台风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5.5.2 物资调拨

（1）区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区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街道防指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抢险救灾结束后，属区级直接调用的，由区防指办及时向区应急局办理核销手续。已消耗的区级防汛物资，属街道防指申请调用的，由街道防指办在规定时间内，与区防指办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资金结算，或重新购置返还给指定的定点仓库储备。

（2）区级其他部门物资调用程序：区防指调用区级其他部门防台风物资的，部门有专门调用程序的，按其调用程序办理。部门没有专门调用程序的，参照市防汛物资调用程序办理。

（3）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全力保障医疗救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大灾之后出现大疫。各级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5.7 转移安置保障

街道办事处及以上政府领导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文化和旅游)、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局、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管委会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城乡水务、人防等有关部门和街道，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应急避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台风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管委会或防指的指令无条件开放，

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应当按照防台风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的组织下转移。

根据防台风预案或实际情况，需要由管委会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办事处或防指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被转移地区的村(居)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办事处做好相关转移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街道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5.8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防台风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灾区社会稳定。

5.9 资金保障

防台风所需各项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工作需要。

各级财政、应急、城乡水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

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或机构及时将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5.10 技术保障

各级防指应加快和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水雨情测报、洪水预报、台风及相关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水平。同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台风和洪水预报、调度水平和抗洪抢险能力。

区管委会应当建立防台风抢险专家库，发生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台风救灾工作。

各级防指及成员单位应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的合作，不断引进吸收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应对台风能力。

5.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5.11.1 宣传

各街道防指和新闻部门应加强防台风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台风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指实施防台风预案的各项工作。

5.11.2 培训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一般由各级防指统一组织或由防指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质量。

5.11.3 演练

各级防指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台风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练。

各级防指应及时将本年度培训、演练计划和培训、演练后的总结报送上一级防指。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台风灾害发生后，受灾地街道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清理或消除污染、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损害调查和赔付、补助或补偿，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全力支援各地抗灾救灾，进行灾后重建。

各级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

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台风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各级各部门防台风物资仓储管理单位要做好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物资在关键时刻能正常发挥作用。

6.4 灾后重建

重大或较大灾害灾后重建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区防指成员单位或管委会其他部门结合各自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建议，按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受灾区、街道组织实施，并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指导工作。较大或一般灾害灾后重建工作由区、街道负责。

6.5 工作评估

每次台风过后，受灾区、街道或防指应针对防台风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及时将报告报上一级政府或防指。区、街道防指可视当地受台风影响程度和防台风工作开展情况，在防台风结束后3

个月内有针对性完成防台风评估工作，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报同级应急部门和上一级防指备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

热带气旋分级：据《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19201-2006)，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六个等级。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m/s-17.1m/s(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为台风，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为强台风，达到或大于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由于热带气旋习惯上均简称台风，本预案则统一称为台风。

7.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组织编制，管委会批准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各街道防指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各自防台风工作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防御台风预案并及时修订。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修订要求

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防洪工程、社会经济等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一般每3年修订1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并按申报程序报批。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枣庄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2年10月

编制单位： 枣庄高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目录

1	总则	- 140 -
1.1	编制目的	- 140 -
1.2	编制依据	- 140 -
1.3	适用范围	- 140 -
1.4	工作原则	- 140 -
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 140 -
1.6	其它地震事件的划分	- 142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42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143 -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146 -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147 -
2.4	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	- 151 -
3	地震警报与预防机制	- 151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151 -
3.2	预警	- 151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152 -
3.4	预警预防措施	- 153 -
3.5	预警状态结束	- 154 -
4	应急响应	- 155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155 -
4.2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57 -

4.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64 -
4.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69 -
4.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170 -
5	应急保障	- 171 -
6	后期处置	- 174 -
6.1	善后处理	- 174 -
6.2	保险	- 174 -
6.3	调查与评估	- 174 -
7	附则	- 175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75 -
7.2	监督检查	- 175 -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75 -
7.4	实施时间	- 17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和《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军地联动，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地质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地质灾害事件按其破坏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级别如下表所示：地震地质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

应表

地震 地质 灾害 等级	分级标准			震级初判标准	应 急 响 应 级 别	应急处置 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 (含失踪)	紧急安置 人员	倒塌和严 重损坏房 屋			
一般 地震 地质 灾害	人员死亡(含失踪)9人以下, 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4.5$	IV 级 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 地震 地质 灾害	49人以下, 10人以上	0.5 万人 以下	0.3 万间 以下	$4.5 \leq M < 6.0$	III 级 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枣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重大 地震 地质 灾害	299 人 以 下, 50人以 上	10万人以 下, 0.5万 人以上	1 万间以 下, 0.3万 间以上	$6.0 \leq M < 7.0$	II 级 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山东省抗震救灾、枣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特别 重大 地震 地质 灾害	300人以上	10万人以上	1万间以上	$M \geq 7.0$	I 级 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山东省、枣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地震 地质 灾害 等级	分级标准			震级初判标 准	应 急 响 应 级 别	应急处置 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 (含失踪)	紧急安置 人员	倒塌和严 重损坏房 屋			
一般 地震 地质 灾害	人员死亡(含失踪)9人以下, 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4.5$	IV 级 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 地震 地质 灾害	49人以下, 10人以上	0.5 万人 以下	0.3 万间 以下	$4.5 \leq M < 6.0$	III 级 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枣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重大 地震 地质 灾害	299 人 以 下, 50人以 上	10万人以 下, 0.5万 人以上	1 万间以 下, 0.3万 间以上	$6.0 \leq M < 7.0$	II 级 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山东省抗震救灾、枣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特别重大地震地质灾害	300人以上	10万人以上	1万间以上	$M \geq 7.0$	I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山东省、枣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	--------	--------	-------	--------------	------	--------------------------------------

地震发生后按照地震震级作为初判标准，立即启动对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待各项灾情数据汇总核实后对照地震地质灾害分级标准确定地震地质灾害等级，并对应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

1.6 其它地震事件的划分

其它地震事件划分为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

其它地震事件分类初判指标一览表

其它地震事件分类	初判指标		
	发生在高新区内地震的震级	发生在高新区邻区地震的震级	情况描述
有感地震事件	3.0 ~ 3.9级	4.0 ~ 4.9级	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地质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
地震谣传事件	---	---	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进行支援，指导和协助当

地办事处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构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指挥中心。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常务副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担任。

副指挥：由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国土住建局局长、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综合执法局局长、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任秘书长。

成员：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国土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建设集团、财金集团、产业东区、产业中区、产业西区、大数据产业园、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供电部、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通信分公司、铁塔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街道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专家为指挥部成员。

管委会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 (2) 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 (3) 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
- (4) 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5) 决定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
- (6) 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 (7) 决定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 (8) 决定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 (9) 决定调运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10)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 (11) 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12) 组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街道办事处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 (13)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 (14) 请求市政府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对口支援；
- (15) 建议管委会呼吁其他地区（县）支援；
- (16) 建议管委会向灾区发出慰问电，派出慰问团等；

(17) 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达的其他任务。

以上重要事项决定一般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特殊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2)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3) 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4) 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

(5) 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灾区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并督促落实；

(6) 接待外地地震灾害救援队、省、市地震局以及邻市、区地震现场工作队；

(7) 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支援和指导当地街道开展应急与救援工作。

(8) 负责组建专家组。

2.1.4 专家组及其职责

由综合执法局（城管、市政）、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乡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抗震救灾救援工作进行会商。

主要职责：

- （1）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
- （2）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建议；
- （3）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4）参加生命紧急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

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2）传达、执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 （3）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

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4)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搜救被压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5)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6) 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街道转移、安置和救济灾民，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7) 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视、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8) 为外来救援队伍和现场工作队伍提供现场引导及相关工作保障。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党群工作部

宣传领域：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确定宣传口径、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区经济发展局

发展和改革领域：负责拟定震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灾后粮食等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负责协调本地生产企业加大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等抗震救灾物资的生产；协调通信运营企

业建立抗震救灾应急通信网络，架设临时专用线路，迅速恢复受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教育领域：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赶赴灾区校园，抢救被压埋人员，对地震引发的火灾等次生灾害进行处置。

民政领域：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事宜，指导慈善组织依法接收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交通运输领域：负责迅速查明所辖交通设施受损情况，组织协调力量抢修受损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优先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转移。

城乡水务领域：负责灾区大型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受损情况、危险性预测评估和抢险救灾。

卫生健康领域：负责伤员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红十字领域：及时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灾情，按有关程序发出提供救灾援助呼吁，接受国内及国际对口组织的救灾紧急援助。

区国土住建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负责基础地理信息、地理图件准

备，制作灾区遥感影像资料，监测震后地质灾害险情及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震后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意见和应急处置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负责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调动消防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警力维护震区的交通和治安；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采取紧急防控措施，警戒重点目标和场所；负责因震灾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和统计上报工作。

区交警大队

根据灾情需要，负责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担负抗灾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重大震情灾害的紧急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区财政金融局

负责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区投资促进局

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环境监测，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并及时统计和发布环境监测信息；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检查、监测，对废旧放射源送处进行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区应急救援人员做好震情监视、地震速报、震情趋势会商及科学考察等工作；负责组织做好救灾工作；协调组织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接待和安排外地地震灾害救援队、省、市地震局和邻市、区县地震现场工作队、以及社会组织的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调拨发放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指导地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的统计和应急处置；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核设施除外）事件；负责调集行业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灾；

区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领域：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对药品、医药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管。

区供电中心

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

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震灾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

2.4 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警报与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负责地震信息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及宏观异常的分析研究，组织震情跟踪与会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和预警建议，并将震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到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等级

按照可能发生地震灾害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临震预警（Ⅰ级）、短期预警（Ⅱ级）和中期预警（Ⅲ级）三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1）地震临震预警为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期一般为10日。

(2) 地震短期预警为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期一般为3个月。

(3) 地震中期预警为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期一般为1年或稍长时间。

3.2.2 预警发布

(1) 国家对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

(2) 在省政府已经发布短期预警的地区，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高新区管委会可以发布48小时内的临震预警，同时向市政府、省政府、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3) 已经发布临震预警地区的人防部门，应当根据区、街道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预警或解除预警信息。

(4) 预警发布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短信等形式传达给社会公众。如果本地区已经发布临震预警，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根据省、市、区人民政府的命令，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及时发布临震警报和解除警报的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I级（红色）预警预防行动

省政府决策发布本地区临震警报后，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组织街道地震监测部门强化对地震短期预警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

提出临震预测意见，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管委会。市政府决策发布临震预警，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强化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3.3.2 II级（橙色）预警预防行动

省政府决策发布本地区短期警报后，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组织街道地震监测部门加强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注意加强监视等的震情跟踪监视，依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提出短期预测意见，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管委会。市政府决策发布地震短期预警。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街道办事处加强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

3.3.3 III级（黄色）预警预防行动

国务院发布中期地震预报意见（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后，管委会落实省、市、区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有重点的实施地震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3.4 预警预防措施

地震预警发布后，应依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震情监视以及地震前兆、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地震灾

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检查预警区内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震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4) 检查、督导预警区内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5) 各级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6)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抗震救灾资金准备状况。

(7) 区、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依据震情的严重性、紧迫程度和危险区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要求学校临时停课。

(8) 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9)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宣传教育活动。

(10) 加强社会舆情收集与分析，平息地震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3.5 预警状态结束

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配合市应急局对震情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当市应急局认为可以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时，由市应急局提请市政府结束临震或短期预警状态；中期预警区域内的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预警期满自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相应的响应级别为 I、II、III 和 IV 级。

地震灾害事件响应级别及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 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II 级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III 级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IV 级	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经初判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实际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市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市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市内发生6.0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上、1万间以下的，为重大地震灾害。

（2）市内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判据如下：

（1）市内发生5.0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50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下，为较大地震灾害。

（2）市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街道的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支援。一般地震灾害判据如下：

(1) 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2) 区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 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发布响应级别，组织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Ⅰ级、Ⅱ级响应由主任任指挥长，Ⅲ级响应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任指挥长。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了解情况、集结队伍，组织人员疏散、开展自救互救和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党工委、管委会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上一级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应当利用灾情速报网络，搜集地震灾情并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区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应当启动应急测绘预案，利用航空遥感或卫星遥感技术，收集、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以及地理信息资料，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6) 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应当协调通信企业，及时收集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 区经济发展局（能源领域）应当协调供电、油气等单位，及时收集供电和油气管线设施破坏情况，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2.3 应急部署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分析、判断地震趋势，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宏观异常考察、地震烈度和灾情调查、地震科学考察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掌握的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2) 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3) 协助枣庄军分区、武警枣庄支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区级应急救援队，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4) 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协调伤员的转移、接受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进行现场卫生学处置。

(5) 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毁坏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 迅速组织化工等行业的专业维护队，做好次生灾害控制和防范工作。

(7) 灾区的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8)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迅速启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9)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10)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

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11) 组织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非灾区的街道办事处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12)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13)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2) 医疗救助。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领域）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食品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辖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街道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领域）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

学秩序。

（红十字会领域）按有关程序发出救灾募捐呼吁，接受提供的紧急救助。

区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领域）等部门、单位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国土住建局（住建领域）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人防领域）组织应急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交通运输。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领域）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配合协调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障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6) 电力保障。区供电中心迅速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 基础设施。区综合执法局（市政领域）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 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负责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气象领域）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街道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领域）、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矿山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区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情、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区党群工作部（宣传领域、电视台）、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区党群工作部（统战、人社领域）、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领域、文化和旅游领域）、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有关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12）社会动员。区管委会动员区有关部门、单位和非灾区街道办事处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

（13）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区财政金融局、区国土住

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恢复生产。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区财政金融局、区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林业和绿化）、区投资促进局及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2.5 街道办事处应急

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活动。

4.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管委会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区管委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上一级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区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3.3 应急部署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视情派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所在地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 高新区应急救援队以及医疗救护队等救援队伍集

结待命;协调驻军、武警、消防力量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向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6) 视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搞好灾民安置,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7)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3.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2) 医疗卫生救援。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健康领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区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协助管委会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组织专家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

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教育领域）组织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交通领域）迅速组织协调抢修交通设施，配合协调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力量，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高新区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基础设施。区综合执法局（市政领域）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气象领域）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区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发展局（能源）、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9）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0）新闻宣传。区党群工作部（宣传）、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区财政金融局、区国土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2）恢复生产。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区财政金融局、区国土住建局（住房城乡建设）、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林业和绿化）、区投资促进局及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3.5 街道办事处应急

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3.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管委会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4.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区管委会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协助、指导灾区所在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由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4.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区应急部门。

(2)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及时报告区管委会。

4.4.3 应急处置

(1) 震情监测。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街道地震监测部门开赴地震现场，密切监视震情，通报余震信息，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2) 新闻宣传。区党群工作部（宣传）、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 损失评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街道地震监测部门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4.4.4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有感余震明显减少，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街道办事处宣布应急期结束。

4.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4.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辖区内陆发生小于4.0级、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区应急救援保障部门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区应急管理局向管委会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街道办事处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助街道应急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4.5.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街道应急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上报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并组织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4.5.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4.5.4 邻区地震应急

受与本区相邻的区（县）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影响本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管委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资金与物资

区财政金融局等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区投资促进局以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

队伍准备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装备准备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志愿者队伍等应当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医疗救护以及灾害调查与评估等装备。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装备、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避难场所

各街道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工程、疏散地域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

并组织疏散演练。

科技支撑

区科技局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将地震应急与救援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发展计划，加大对地震应急救援软硬件研发的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和能力。

技术系统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积极对接市应急管理局，指导街道应急主管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区、街道两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与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及时更新应急基础数据库，加快推进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技术系统建设。

各街道应急主管部门应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应急车辆

各部门、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应当优先用于地震应急保障，部门、单位没有保留公务用车或保留公务用车无法满足地震应急需求的，应当与车辆租赁服务公司或有关单位签订地震应急用车保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地震应

急用车安全、及时。地震灾害发生后，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调组织办事处公务用车管理机构，做好应急车辆调度，保障地震应急工作用车需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1.1 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洗消，防止传染病发生。

6.1.2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1.3 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6.1.4 灾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2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立即勘查，核实受损情况，向购买保险的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和受灾群众支付保险金。

6.3 调查与评估

6.3.1 由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及时对灾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以下灾情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一

般及以上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0天内，将事故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备案。

6.3.2 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灾情进行全面评估，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区级相关应急管理机构报告，并抄送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总上年度发生的抗震救灾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区管委会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高新区减灾委员会批准发布。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区各部门单位、区属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和本《预案》规定制定（修订）各自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上报备案。

7.2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枣庄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对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区有关部门和各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应急、宣传、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红十字会、广播电视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

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应急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业务知识及救援技术培训，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社区居民和在校学生开展避震疏散和自救互救、邻里互助演练。

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